**福建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确认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籍贯 |  省（市） 县（市、区） | 健康状况 |  |
| 大专及以上学历(学位) | 毕业时间 | 学校名称 | 专业 | 学制、学位 | 学习形式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新闻专业工作年限 |  | 记者证发证时间 |  | 记者证号 |  |
| 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小结 |  |
|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| 同意认定 同志 职务任职资格。 （公章）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职改办意见 |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设区市职改办意见 |  (公章) 年 月 日 |

注：①申报人须提交学历证书和新闻记者证等复印件材料;

②用人单位意见栏须写明认定为“助理记者”或“助理编辑”；

③审批权限和程序参照考核确认的权限和程序执行；

④资格认定时间从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应职改部门批复时间起算,不得追溯。

⑤本表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存入个人档案。